

人格权纠纷案件中损害确定的法律思维*

王忠诚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法官学院,天津 300100)

[摘要] 有多少损害被法律所认可,给予何种救济,不仅是一个单纯的关于损害与救济的法律问题,更涉及保护受害人权利与保障公众行为自由的利益平衡。人格损害固有的特点决定了其确定的难度,我国立法的简略使得确定损害的作业更多地由法院来完成。影响法官决定的因素,既有实践执行层面的现实桎梏,也有理念思维方面的认识偏差。损害因人而异,救济也应因人而异,必须以此为基础确立损害与救济权衡的法律思维。

[关键词] 人格权; 损害; 法律思维; 救济; 侵权责任

[中图分类号] D924.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2008)06-0106-06

讨一个“说法”到“为权利而斗争”的进程,折射出了中国普通公众权利意识从自发到自觉的提升。与之相伴的,就是法院受理侵权案件的不断增加。作为维护主体存在、关系人格独立与尊严的人格权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人格权纠纷案件已经成为法院受理侵权案件中的一种主要类型。

作为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的损害,在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均具有重要意义。与财产损害的赔偿不同,人格权纠纷案件中损害的确定一直是司法实践的难点。贾桂花诉青年电影制片厂侵犯肖像权案,就被学者称为“难办的案件”^[1]。其实,很多人格权纠纷案件都是难办的,究其缘由,其一,有些案件难以定性,即是否确定为损害,这涉及司法调整权利配置问题;其二,有些案件难以定量,即如何确定损害赔偿的多少。

实质上如此重要的损害确定,实践中却没有得到科学的对待。在人格权纠纷的案件中,法官可能被法律以外的因素影响自己的决定,忽视了“什么是法律上应救济的损害”这个根本性问题。

一、不断被发现的“损害”

侵权案件中不是缺少损害,而是我们缺少发现。损害事实虽然已经形成,但是得到法律的认可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有多少损害被法律所认可,给予何种救济,不仅是一个单纯的关于损害与救济

的法律问题,更涉及保护受害人权利与保障公众行为自由的利益平衡。在我国,立法的简略使得确定损害这个具体应用法律的作业更多地由法院来完成。

《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法律对伤亡赔偿项目不完全列举式的规定,为司法实践丰富和发展损害事实留下了制度接口。人身损害的范围到底有多大,什么样的损害是应该获得法律救济的损害,各地方法院在个案中探索,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释对之进行系统化总结、规范。

1989年,针对陈秀琴诉魏锡林、《今晚报》社侵犯已故女儿名誉权纠纷案中^[2],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死亡的人的名誉权应受法律保护的函》中认为:“吉文贞(艺名荷花女)死亡后,其名誉权应依法保护,其母陈秀琴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在1993年的《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规定,死者名誉受到损害的,其近亲属有权向法院起诉。该司法解释没有使用“死者名誉权”的概念,以“死者名誉”取而代之。一字之差,

* [收稿日期] 2008-09-20

[作者简介] 王忠诚(1973-),男,辽宁建昌人,法学硕士,天津法官学院,讲师。

“有损害才会赔偿”,“赔偿只针对损害”,法律、司法解释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从反面解释就是关于损害的规定,这恰如一个硬币的正反面。本文关于损害的探讨,即是以此为基础展开。

显示了法院在损害定性方面的转变,实现了受害人与原告的主体一致,较以前更加科学和准确。

在贾国宇诉北京国际气雾剂有限公司、龙口市厨房配套设备用具厂、北京市海淀区春海餐厅人身损害赔偿案中^[3],海淀区人民法院通过对民法通则第 119 条进行类推解释,认为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原则和司法实践掌握的标准,实际损失除物质方面外,也包括精神损失,即实际存在的无形的精神压力与痛苦,判决原告因卡式炉燃气罐爆炸毁容获精神损害赔偿金 10 万元。侵害身体权的精神损害赔偿已经获得了司法实践的承认,而最高人民法院以公报形式公布该案例,表明其认可了侵害身体权也可以造成精神损害。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根据该规定,侵害物权,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能造成精神损害,突破了物权受到侵害只能得到财产性救济的狭隘认识。

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全面规定了人身损害案件中各种财产损失、非财产损失,其中第二十九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司法解释关于人身侵权案件中死亡损害的确定、赔偿的计算标准引起了社会的深度关注。与贾国宇案获得的正面评价相左,这次法院面对的不是掌声与喝彩,而是普通民众广泛的质疑和非难,“同命不同价”的指责声不绝于耳。

综上所述,法院在确认损害方面每前行一步,都是以及时、充分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维护公序良俗为己任。相比从前,为什么这次法院确定损害的实践在社会上引起如此大的反响,是什么触动了普通民众敏感的神经呢?笔者认为,这次争议,除了普通民众对死亡赔偿的误解外,很大程度上乃是由人格损害的难以确定性与司法解释的过于抽象性造成的。

二、确定损害的艰难挑战

Fleming 曾说,“给身体的疼痛和精神痛苦确定一个金钱价值似乎是超越了法律创造力的艰难

挑战”^[4]。作为定分止争的法院,不得以“法无明文规定”拒绝裁判案件,必须给出一个公正、合法的解决方案,这对法官的思维能力的确是一个挑战。

司法实践中,损害的确定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1. 定性不当。不该认定为损害的认定为损害,本应认定为损害的不予认定,此损害认定为彼损害。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无名流浪汉被汽车撞死案件,民政局作为原告获得索赔^[5]。本案中,民政局以社会救助机构及流浪汉监护人身份索赔,获得法院支持。笔者认为,从主体与损害的角度即可以否定民政局的原告资格。《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死亡赔偿金采用继承丧失说^[6],那么原告只能是因死亡而受到损害的死者的继承人,而民政局显然不是无名流浪汉的继承人。流浪汉不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救助不等于监护,监护人不等于继承人,而案件中法院正是混淆了这关键的三点,以至将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民政局列为原告。

2. 定量不准。损害的量化缺乏令人信服的标准,这一点在精神损害赔偿问题上尤为突出,一审与二审法院判决的精神损害赔偿额差距较大,二审法院改变数额的理由往往只有简单的一句话:本院认为原判数额过高(或过低)。为什么二审法院认为原判数额不妥,没有详细的理由论证。

在损害的量化方面,我们还可以做得更加合理。如,齐玉苓诉陈晓琪等侵害姓名权和受教育权案,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陈晓琪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齐玉苓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在具体损害后果的确定上,法院不能只局限于一次教育权的被侵害。齐玉苓由于一次冒名顶替终身丧失了接受高等教育并据此成为城市人的机会,丧失了有限的人生期间的自由选择权。如果我们充分明了我国城乡间的巨大差别以及农村人把自己转化为城市人的途径之有限,就可以理解齐玉苓遭受的人生计划损害之大^[7]。

理念决定制度。侵权法领域历来是各种社会思想激烈交锋之处。权利永远也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文化的发展^[8]。实际取得的民事权利只受到合法性的约束,期待利益则更多受制于现阶段社会公序良俗的认可。一个小童星的死亡损害与一个痴呆儿童的

死亡损害应否有所不同?关于未成年人、尚未参加劳动的成年学生的死亡赔偿,如何定夺损害,如何合理确定一个令当事人、社会公众信服的损害赔偿数额,因其中牵涉不确定性因素太多,更是难上加难。

三、实践执行层面的影响因子

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也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损害。科学、合理地确定损害是救济的前提和基础。在当今中国,法官确定损害要考虑损害事实的构成条件,下列潜在因子在实践中常常影响法官的思维,有时其影响力甚至超过了法律的明文规定。

1. 有损害必有救济的思维定式。这不仅存在于普通民众心中,在部分法官的潜意识里也或多或少发挥作用。如,未成年学生在学校上体育课时受伤的案件,学校有过错才承担责任,参加激烈对抗运动的学生应遵循体育运动的风险自负规则。可是在学生没有保险救济的实际情况下,根据损害结果,法院可能判决学校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以对学生和家长有个交代。有损害就要诉讼,有诉讼就有赔偿,这是对损害分担机制的狭隘认识,但在社会保障制度、强制责任保险、商业保险等欠缺时,上述做法又成为法官不得已的选择,公平原则此时成了再合适不过的判决理由。

2. 法院的现实地位和多重角色。现实背景下,法院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减压阀和镇定器,有时候片面强调稳定的指导思想左右了法院对案件的处理。从法理上讲,有损害未必有救济,而在当今中国,普通民众普遍缺乏应对意外事件的承受力。法院受理侵权案件后,法官即使不同情死伤者,也要找到为伤亡买单的,否则,可能是受害方不达目的不罢休的上访。有时为了特定时期的大环境要求,法官为了平息事端,避免受害者方上访、缠诉而使其得到份外利益。

3. 法外因素对案件的不适当介入。许多侵权事件发生后,事件未进入司法程序,媒体已经热炒,对法官办案形成无形的压力,在涉及公众人物、媒体的侵权案件中更是如此。社会公众、有关部门的

思想、行为更容易被媒体的优势话语权左右。处在转型时期的法院,很多时候无法抵御案外的不当影响力^[10]。

4. 认识不同造成判决结果的不统一。基本相同的案件事实,各地法院判决结果却大相径庭。近年来,高空抛物致人损害案件屡有发生。有的法院以因果关系无法证明为由驳回起诉,有的法院判决二楼以上的住户承担连带责任,有的法院判决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各地法官缺少法官共同体的信念。当事人起诉到法院,碰上法院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算是幸运,结果凭运气,极大损害了司法的严肃性。

四、理念制度方面的认识偏差

人格权纠纷案件现在争议最大的就是“同命不同价”问题。同样的损害——死亡,为什么赔偿不一样?这与现代侵权法的首要功能——补偿功能密切相关。现代文明社会里,生命是不能以金钱来换算的,“同命不同价”的说法存在严重的命题基础错误。逝者已矣,民法关心的是生命权受到侵害后能够给予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何种救济。按照司法解释起草者的说法,为了使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能够得到合理救济,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仍然不受理精神损害赔偿的现行救济模式下,对死亡赔偿改采“继承丧失说”能在一定程度上纠正死亡赔偿的利益失衡,使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获得相对公正的司法救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仍然不受理精神损害赔偿的现行模式,也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规定的。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在民事、刑事法官不同的理念指导下,民事法官在尊重刑事司法解释的前提下,为使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获得相对公正的司法救济而做出的暂时权宜之策。真正解决问题有待将来民法典的一锤定音^[9]。

司法解释改采改良的继承主义,其所规定的赔偿标准是因“群”而异——因人所处的户籍、年龄、地域而异,只定位到相同户籍、年龄、地域,没有精确定位到一个具体的、无法替代的人。而采用户籍标准更是招致反对、责难声一片。其实,不同的岂

如损害的可补救性、损害的确定性、损害是侵害合法利益的结果,参见王利明著,《侵权行为法研究(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354-356。

如,奚弘诉人民日报社、曾坤、史林杰名誉权纠纷案,从原告起诉到调解结案,历时将近8年,“导致该案审理期限如此之长,与其说是案件本身的复杂性或法院负荷过重无暇顾及,不如说是案外的某些力量不当干预审判的结果”。参见张新宝、康长庆著:《民法通则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审理名誉权案件的情况、问题和若干对策》,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8卷,法律出版社,1997:514-516。

止是户籍,为什么法院不能再前进一步呢?社会的贫富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只要是合法的,有多少人去责难呢?侵权法从来也不具有矫正社会不公、贫富不均的功能,只能消极确认之。实践中有法院为了充分救济被害人受到的损害,对户籍做了变通解释,以求因人而异做出更合理的赔偿。

将现实中具体的人作为抽象的人,一视同仁给予定型化赔偿,这种做法是否合理?主张定型化赔偿的理由是:完全按照主观计算方法设计的差额赔偿模式脱离中国实际,强化了贫富不均和两极分化的对立,不符合我国的社会公共政策。死者生前在社会上取得的收入各不相同,存在差异是客观的不争事实。侵权行为的出现打断了正常进程,生前经济方面的诸多差异,难道因为侵权行为的出现就均贫富了?贫富不均、两极分化确实客观存在,缩小贫富不均、两极分化需要的是国家立法、政府政策等积极作为,被动、中立审理案件的法院不应负此项使命。法院要做的是如何合法、公正审理案件。即使判决出现差距,那也只是现实的正常反映。正如生前合法的收入不会被削减、没收一样,死后其近亲属基于合理预期所得的收入也不应以贫富不均、两极分化等理由缩减。对此差距,法院只能确认,不能改变。给予受害人合法、合理、公正的赔偿也是我国的社会公共政策。况且,加大社会不公和贫富差距的担心是不必要的。公众讨厌憎恶的是不合法、不公正的富,对合法的致富者并不反感。

定型化赔偿是基于千人一面的思想,或许三四十年前可以这样做,因为那时大家都一样,但现在利益的多元化、贫富差距的悬殊,迫使我们不得不对这种做法的合理性进行全面而深刻的思考。损害因人而异,如果我们承认这个命题,那么救济也应该因人而异。

五、损害与救济权衡的法律思维

仓廩实而知礼节,温饱问题解决后,人身权越来越受到重视,司法要维护公众良好的生存环境。面对损害,法官所要做的不是同情、谴责,而是理性、公正、合法、及时解决纠纷。上述宏观、微观两个层面的问题,其中有些问题的解决受制于国家大环境的转变,但我们不能消极等待万事俱备再行动,涌向法院的侵权案件也不允许我们无所作为。

损害与救济的平衡应是法院审理人格权纠纷案件的基本出发点与落脚点,为此,笔者主张:

1. 摒弃先见,公平对待当事人。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法官潜意识里要避免先入为主地怜悯伤者、弱者,对原告生声称的“损害”去伪存真,否定那些貌似合法的表面损害,谨防道德因素、个人好恶而影响损害认定。侵权法是校正正义之法,“不论是好人骗了坏人还是坏人骗了好人,其行为并无不同。不论是好人犯了通奸罪还是坏人犯了通奸罪,其行为也没有什么不同。法律只考虑行为造成的损害。它把双方看做是平等的。它只问其中一方是否做了不公正的事,另一方受到了不公正对待;是否一方做了伤害的行为,另一方受到了伤害。既然不公正本身就是不平等,法官就要努力恢复平等。”^[10]即使保护弱者也不应超越法律,如未成年人爬机摔死案,死者非法侵入航空器和机场安全控制区导致自身死亡,不适用高速运输工具的无过错责任^[11]。公平对待并不排除对民事主体的区别对待,当然,这种弱式意义上的平等对待必须遵循正当的标准,如公众人物与普通公众在人格权保护程度方面是不同的。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和满足公众兴趣的需要,公众人物的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和姓名权应当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但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自然人,公众人物纯粹的私人领域和空间隐私应当受到保护^[12]。

2. 以关联性原则确定损害。首先是主体关联,损害与主体之间要有法律承认的关系,即民事诉讼法所称的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主体遭受了损害。立法、司法都要遵循此原则,否则,受害者的几十代子孙都起诉要求损害赔偿,超出了被告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对被告明显不公正,更极易引发受害方亲属盲目索赔的道德风险。如,远有诽韩案^[13],近有大禹后代欲起诉纪连海的新闻^[14]。损害要有所限制,不能像鸡生蛋,蛋又生鸡,循环不息,无尽的赔偿,必须在合理的地方截断损害的链条。如雇员被侵权致死,雇主、公司失去雇员,虽然有事实上的损害,法律也不给予其诉权。其次是行为关联性,损害与被告的行为具有相当因果关系,以此判定“某种损害”是否因“权利”受侵害而发生,以决定应归由加害人负赔偿责任^[15]。如,甲驾车撞伤乙,乙支出医药费,住院期间感染传染病,家

按照《立法法》第八条的规定,民事基本制度,只能以法律规定。现阶段立法机关的无作为,迫使法院明知不可为而为之。

中财物被盗等“损害”与“其身体健康被侵害”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住院感染传染病、家中财物被盗等“损害”被否定,据此排除一部分受害人遭受的事实上的损害。即使有损害,也必须结合因果关系等考虑,还有免责事由等,综合判定行为人造成的损害事实,进而决定赔偿。

3. 准确定性损害,科学量化损害。定性损害方面法官要有所为与有所不为,尤其是涉及侵权行为对不同主体的多重损害。如,丈夫被侵害导致丧失性功能,妻子起诉要求赔偿案。该案中妻子受到的是反射性损害,据此她应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而在审理涉及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人格权纠纷案件中,法官要谨慎处理好学术真伪与名誉侵权的平衡,避免介入学术争议中。学术作品、科技成果的价值高低、水平如何,原则上不属于司法判断范畴,只有在涉及恶意、重大过失侮辱、诽谤等侵犯他人人格权时,法官才对此做出合法性判断。

侵权,实际上不仅侵犯权利,还可能是侵犯法律保护的利益。实践中法官、当事人有泛权利化的思维和做法,无名的利益非套上权利的外衣不可。法官求得判决的可接受,当事人求得法官的支持。其实,有救济不必非以权利之名。司法实践中要慎重对待当事人主张的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权利”,如果该“权利”符合法律精神,合乎法理,法官明确其为“应受法律保护的合法利益”,不能在判决中明文创设权利。

为兼顾主观损害的填补和个别正义的实现,《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了计算残疾赔偿金的斟酌因素: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调整的幅度、范围没有明确规定,法官需要结合受害人的职业、年龄等具体个人特质,充分行使自由裁量权。同样是一个手指的缺失,对钢琴家和清洁工的损害结果是大相径庭的。确定损害要考虑到个案的相关因素,如未成年人受侵害致死案件中,父母的精神损害与年龄有关,不同年龄的孩子,父母的情感因素、感情付出不一样,损害自然有差异,而与孩子智力正常与否无关,父母的精神损害不能据孩子痴呆与正常而有差异。法官要考虑精神损害的特殊性以确定赔偿。精神损害赔偿数额要参考心

理医生、精神病学等意见、数据统计,考虑到精神损害的变动性、动态性,判决精神损害赔偿时不是“跟着感觉走”,也不是将其用来作为物质损失赔偿不足的补充。

4. 适时运用公序良俗原则。在宠物被汽车撞死案件中,有法院以无证狗不受法律保护为由,判决驳回狗主人的起诉。狗的死亡,对狗的主人来说,不仅是事实上的损害,也是法律上的损害。行政机关关于养狗必须办证的规定,是行政管理性的强行性规定,违反规定可能招致行政处罚,但此规定不是效力性规定,不能否定公民拥有的合法财产权,拥有无证狗与拥有毒品在法律上意义是不同的。基于公共秩序承认无证狗主人合法的财产权,这是下一步基于善良风俗承认其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前提。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灭失或者毁损,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从善良风俗的角度看,宠物与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品一样,在其上寄托了所有人的精神利益,应类推适用上述解释第四条。个案中,应衡量宠物与主人间的感情,斟酌主人精神损害的程度而定。宠物本身的经济价值多少,原则上并不在考虑之列^[16]。不仅司法解释明文规定的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品,而且对植物人等对痛苦没有感受的人来说,同样有精神损害,这是法律基于公序良俗原则作出的不可推翻的认定。

5. 拿来主义解决中国本土难题。司法实践要注意有选择性地吸收国外、港澳台地区判决的合理之处,吸取其中符合中国公序良俗的法理,以之作为难办案件的判决理由。对一个权利的具体内容,法律并没有必须做出明确规定的必要。在更多的场合,对于权利具体内容的解读和解释,所依靠的是法理和判例^[17]。这方面我们已经比较成功的范例,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借助公众人物理论判决的范志毅诉文汇报报业集团侵犯名誉权案^[18],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以正当的舆论监督应受法律保护规则判决的北京国贸中心诉吴祖光侵权名誉案^[19]。

参见王泽鉴著:《侵权行为法》(1),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9页,书中有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与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之分,其实也可以从损害与行为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

6 法官要特别注意判决的连锁反应、一致性。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媒体的宣传推动,使得即使一个偏远基层法院的判决也会产生蝴蝶效应。法官不能只满足于自己审理的个案的案结,致使别处“受害人”因此判决而纷纷效仿起诉。侵权法领域,法官不仅是解决纠纷,同时也要明确规则。正如学者在评价贾桂花案时所说的,“司法实践面对的难题,并非两项抽象价值(隐私和言论自由)间的冲突,而是如何估算(配置)言论一旦受到保护、豁免或限制,可能引发的后果。言论从来不会因为本身的善赢得法律的保护。”^[20]同时,法官要有法官共同体的思想,注意其他法院的侵权案件处理,确保在全国范围内类似案件类似处理,各地法院用一个声音讲话。

我们所处的是一个权利意识日益强化的时代,也是一个侵权行为更多被发现的时代。损害的发生是不幸的,人身损害固有的特点决定了其确定的难度,法官要做的就是公正、及时分配损害,不能让司法成为迟来的正义。损害救济,从个体说是依法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大而化之,则是体现了一国司法保障人权的水平。

[参考文献]

- [1] 苏力.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 (修订版)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186
- [2]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人民法院案例选 [M]. (总第 3 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3: 97.
- [3]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Z]. 1997(2): 68 - 70.
- [4] 胡平. 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研究 [M].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230.
- [5] 杨永文. 一流浪汉闽侯撞死, 民政局成功索赔 7.5 万

[N]. 东南快报, 2007 - 02 - 01.

- [6] 黄松有.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M].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366
- [7] 徐国栋. 绿色民法典草案人身法二题 [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5, (1): 2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 [M]. 12
- [9] 陈现杰.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A]. 黄松有主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 18 集 [C]. 85.
- [10] 黄松有.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C].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433.
- [11] 波斯纳. 法理学问题 [M]. 苏力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392
- [12] 赵文明. 敦煌机场坠人事件引发责任之争 [N]. 法制日报, 2005 - 05 - 30
- [13] 王立明. 公众人物人格权的限制和保护 [J]. 人大复印资料《民商法学》, 2005, (7): 66
- [14] 杨仁寿. 法学方法论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1 - 2
- [15] 汪再兴. 大禹有婚外情, 我们是私生子? 渝北一市民要起诉纪连海 [N]. 重庆日报, 2008
- [16] 首例性权利受侵害案昨审结, 南京“秋菊”打赢性官司, http://news.jxnews.com.cn/system/2002/09/03/000229678_shtml [EB/OL]. 2008 - 07 - 20.
- [17] 杨立新. 隐私权的发展与我国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人民法院报 [N]. 2008 - 04 - 22
- [18] 丁晓燕. 论新闻名誉侵权案件中对“公众人物”的反向倾斜保护 [A]. 黄松有.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 17 集) [C]. 法律出版社, 2004. 240 - 248.
- [19] 梁慧星. 裁判的方法 [M]. 法律出版社, 2003. 180 - 182
- [20] 冯象. 政法笔记 [M].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42

(责任编辑:杨 睿)

Lawful thinking on damage definition in the cases of personality dispute

WANG Zhong - cheng

(Judge School, Tianjin Municipal Higher People's Court, Tianjin 300100, China)

Abstract: How many damages are recognized by laws and what kind of relief is given to the victim? This is not only a pure lawful issue about damage and relief but also interest balance between protection of victim's right and protection of masses' behavioral freedom.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ersonality damage determine the difficulty in defining the damage. China's legislation about damage is brief, which makes definition of the damage be done by the court. The factors which affect the judge to make decision have been restricted by practice and deviated in the judge's thinking. The damage varies from person to person, as a result, relief varies from person to person. Lawful thinking about damage and relief must be set up based on this.

Keywords: personality right; damage; lawful thinking; relief; right - violating responsibility